



参考译文

##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18年4月29日

我们谨代表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200 余家会员企业，感谢有机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关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的反馈意见。

就上述以及其他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做法，展现了证监会在整合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基础上，朝着最终实现金融服务业开放目标所做的积极努力。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鼓励证监会在起草上述以及其他实施规定的过程中，继续以积极和开放的态度同业界进行沟通。

我们对证监会已经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措施表示赞赏，包括将外资金融机构投资中国国内证券公司的股份比例上限由 49% 提高到 51%，以及将外资持有国内上市证券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5% 提高至 51%。尽管如此，《规定》中新列出的证券公司股东需具备的资质条件和承担的申报义务，现有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很难满足。此外，对于在《规定》实施前已完成证监会审批程序的证券公司现有股东，是否需要遵守管理办法中提出的新要求亦不明确。

例如，**第九条至第十四条**罗列了证券公司股东需要符合的一系列条件。然而，《规定》草案中却并未说明现有证券公司应当如何符合新规定的要求——新规定究竟适用于所有现有证券公司，还是仅适用于在现有证券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资本变更时的情况。鉴于现有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许多外国投资者会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的股份，且这些现有的证券合资企业及其各自的外国投资者均已通过证监会审批，因此无论以股份转让或注资方式对现有证券公司中的股份进行追加，均不应追溯适用。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修改，允许现有证券公司股东继续持有股权，仅要求新股东遵守《规定》草案中的要求。此外，建议对第六章（附则）进行修改，加入以下内容：“如证券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实质性调整，则该公

司股东、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符合本管理办法要求。”

我们的会员企业对《规定》中的调整以及外商投资的合资证券企业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的条件还提出了其他疑问和关切。为此，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有如下具体建议。

**第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控股股东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亿元。然而，这一要求过于严格，仅有三家内资证券公司、不超过十家非金融机构以及少部分外资投行符合条件。能够满足该要求的实体多为控股公司，通常不属于持有许可的运营机构。此外，其他的主要司法管辖区并未设定如此高的要求，这与对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要求相比也并不均衡。例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控股股东并未设定任何资金资质要求。同样，《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仅要求控股股东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考虑到内资证券企业在整体规模、资本和影响力方面均无法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比，对于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要求不应超过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水平。

因此，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此外，建议在该条结尾增加一句，内容为“如控股股东属于金融机构，则以上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规定的要求可通过其集团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予以满足”。

**第十七条**要求单个非金融企业作为合资伙伴持有合资企业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33%。该规定严重限制了外商证券公司选择合资伙伴的自由度。按照该要求，海外投资者将无法同单个内资非金融机构共同组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除在选择合资伙伴的自由度方面造成限制之外，该规定并未排除两家或两家以上非金融机构共同控股一家证券公司的情况。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如证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为非金融机构，则任何单个非金融机构均不得持有该证券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如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融机构，则任何单个非金融机构均不得持有该证券公司股权 49%以上。”

**第五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证券公司与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竞争。然而，对证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竞争进行限制并不会对投资者或市场带来任何益处。实际上，这类竞争限制通常只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保护，也无益于其控股证券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鉴此，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取消第五十七条中的“不得竞争”条款，而是通过引入预防性措施，避免不当的利益转移。具体而言，建议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段改为“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证券公司与其或

者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不当的利益转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占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其他股东及证券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 结语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感谢中国证监会提供对《规定》进行意见反馈的机会。我们希望上述意见是建设性的，并且对证监会审议草案有所帮助。我们也希望有机会就上述问题进一步沟通，并愿意适时跟进。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彭捷宁，副会长（中国事务）  
电话：010-6592-0727  
传真：010-6512-5854  
邮箱：[jparker@uschina.org.cn](mailto:jparker@uschina.org.cn)